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6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收到了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或“本机关”)出具的《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林草罚原罚[2019]62号)(以下简称“《林草局决定书》”)以及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应急罚[2019]非煤06号)(以下简称“《应急局决定书》”),分别作出对锡林矿业罚款人民币523,607.70元以及罚款30,000元的处罚决定。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林草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处罚单位: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尾矿综合选厂没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以上事实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30,000.00元(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账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机关认为:锡林矿业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矿产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东乌珠穆沁旗境内非法使用草原,现场总面积966.15,经查明,锡林矿业在东乌珠穆沁旗宝拉格镇巴音布日德嘎查牧户承包的草原上建设东乌旗铁锌多金属矿系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锡林矿业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矿产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因建设使用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

如果不服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或者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机关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锡林矿业放弃行政复议权利并已接受上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锡林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存在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后,公司将督促锡林矿业加快办理上述征占用草原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手续。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6月1日,本机关向锡林矿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锡林矿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已经非法使用的草原,并向锡林矿业下达了《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林草(草原)告[2019]62号),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以锡林矿业656.15亩*133年*产*6倍=523,607.70元(伍拾贰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柒角)元罚款。当向受送达人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锡林矿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8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董事经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贷款延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该贷款延续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纳”)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贷款延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该贷款延续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和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0]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领到本息,请将有关事宜公告于本息兑付日。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收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扣缴义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西南C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其实现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姚新

联系电话:023-63796323

邮编编码:400023

2.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盈”2号第SD21902M043A期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5日 3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七期产品 6,0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4日 36.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七期产品 3,00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9月4日 18.25

二、本次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上海银行“稳盈”2号第SD21902M043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30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3.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七期产品 2,00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3.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有资金 保本型产品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九期产品 2,500.00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3.7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公司本次投资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

理财产品本金为0.88亿元。

特此公告。

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